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17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4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0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二、彙提 114 年 8 月份服務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 114 年 8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彙提 114 年 8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 Mitsubishi Fuso Truck and Bus Corporation、Hino Motors Ltd.、Daimler Truck AG、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及 AIB, Ltd.結合案，擬延長審議期間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因審議之必要，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7 項但書規定，延長審議期間 60 工作日（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三)請依委員建議與意見，於後續研析過程中納入參考。

二、有關主動調查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供銷模式轉換及執行最惠客戶政策，涉及未履行結合負擔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供銷模式轉換及基於通路競爭促銷而跟價過程等，未履行原結合案負擔第 5 項及第 6 項，難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

(三)另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雖已合併消滅，惟為避免合併存續之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觸法，去函提醒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履行本會原結合案負擔。

三、有關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鄭君被檢舉於社群媒體銷售「日本獅王極薄多功音波電動牙刷 1+3 組」商品，涉有廣告不實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社群媒體銷售「日本獅王極薄多功音波電動牙刷 1+3 組」，宣稱「開團期間保證最低價」，惟同時期還有其他通路銷售相同商品組合，價格低於案關廣告商品價格，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被處分人鄭○○於所屬社群媒體 IG 刊載「日本獅王極薄多功音波電動牙刷 1+3 組」商品團購廣告，宣稱「開團期間保證最低價」，然查案關廣告刊載期間，其他通路亦有相同組合商品，較案關商品團購價格更低，廣告宣稱「開團期間保證最低價」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價格產生錯誤認知，核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考量廣告期間短及分潤情形，且廣告已下架，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四)去函促請微光室有限公司爾後應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俾免觸法。

(五)審議案本文、處分書稿及函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